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的(项目名称)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费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费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服务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嵘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200.94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.42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嵘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10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费,属于服务行业。